

# 湖子尾鱼塘承包合同书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博罗县罗阳街道云步村乌石元股份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

为了提高鱼塘经济效益，经村民户代表会议同意，并通过街道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中心公开竞标形式进行发包，乙方中标获得该鱼塘承包权，用于养殖，本着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条款如下：

## 一、承包界限及面积

四至范围详见附图，承包面积约 9.034 亩。

## 二、承包期限

承包期期限：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止，共 10 年。

三、租金支付方式：租金每年支付一次，每年承包租金为人民币\_\_\_\_元整（¥\_\_\_\_元）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天内，乙方将当年承包租金和押金\_\_\_\_元（押金为一年承包租金）一次性付清给甲方。以后乙方须在当年的\_\_\_\_月\_\_\_\_日前一次性付清下一年的承包租金。逾期两个月未交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押金。

## 四、承包用途：渔业养殖。

## 五、甲、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必须保证出租面积和界限的权属无争议；否则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。

2、甲方协助乙方维护社会治安，营造良好的经商环境，维护乙方合法权益。

3、乙方承包期间必须合法经营，不得经营国家、地方政府禁止的项目，避免影响村民的身体健康，该鱼塘禁养鸡、鹅、鸭、猪；不准投放鸡、鸭、鹅、猪粪。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4、乙方承包期间自主经营，自负盈亏，甲方不得干涉；办理经营项目所需证件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甲方提供协助。

5、承包期间乙方不得私自转租，如需转租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无条件收回再另行发包。

6、承包期间，如国家要征用，甲、乙双方应无条件服从，承包范围内土地补偿款归甲方所有，鱼塘产量补偿款归乙方所有。

7、承包期间，乙方如需清理塘内淤泥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，但淤泥不得卖和拉走，同时乙方不得私自改变鱼塘环境现状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8、乙方在承包期内中途退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发包并没收押金。

六、合同期间，甲、乙双方不得违约，如有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，由违约方负责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给守约方。

七、合同期满，乙方应无条件交回承包鱼塘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，承包范围内所有建筑物，不动产（如房屋、果木、绿化等）归甲方所有，动产（如机械设备、用品、用具等）归乙方所有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协商解决，



并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街道交易中心执一份，街道合同办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双方应自觉遵守执行。

十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乙方：

年 月 日

